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3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蘇偉盛

李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蘇偉盛、李美玉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
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9,596,928元）1紙，未載到期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向相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
價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執有票據
之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如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
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執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
原本，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如聲請人
無法或拒絕提出，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

三、本件聲請經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僅有系爭

01 本票1紙之影本，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有送達證
02 書附卷可稽。經本院於114年1月3日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1
03 紙之原本到院，並確認聲請人是否正確（應提出背書轉讓釋
04 明文件或更正聲請人），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收受上開裁
05 定，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故僅憑系爭本票1紙之
06 影本，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依
07 前開說明，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且聲請人非票據之受
08 款人，其票據權利尚難確認，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